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暐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堯駿律師
　　王思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44號、第385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鄭暐淵緩刑參年。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；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鄭暐淵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4、81、106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均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依被告之學歷為高職畢業，且肩負家庭經濟重任，身兼二職以增加工作收入，並需協助父母扶養弟妹、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，自己也是受害人，於本案件中充其量為不確定故意，乃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實屬過重。又被告已與被害人蘇昭源達成和解，除當場給付現金外，並均定期履行和解條件，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。

參、有無刑之減輕事由？

一、被告於偵查中曾一度坦承犯行，然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故均無洗錢防制法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刑法第59條部分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條文所謂犯罪情狀，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；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後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：依被告所述與本案有關之犯罪動機、犯罪參與程度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現況部分，並無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被告有不得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，且本案犯罪類型為現今詐騙集團猖獗之犯罪，自難於無特別情況之下，逕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，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核無理由。

肆、本院上訴論斷：

一、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就與案件相關者，法院既已依法調查，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，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應予側重之各款，其餘情狀以簡略之方式呈現，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，當亦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。經查，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（見原審判決第12頁）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本院另查：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因子，業據原

審予以調查審酌；本案被害人受有新臺幣40萬元之詐騙，而原審係以最低處斷刑向上酌增被告之刑度，並未過重；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然被告於一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耗費司法資源，自無因此一單一因子之變動而減輕其刑。又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原審量刑仍屬妥適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。

二、惟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事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在訴訟外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減少被害人之損害，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予以宣告緩刑3年，用啟自新。然為確保被告繼續依和解內容賠償告訴人，並建立其正確之法治觀念，使其牢記本案教訓，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、8款規定，命被告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賠償條件；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。若被告於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熊惠津

附件：

一、被告鄭暐淵願給付被害人蘇昭源新臺幣（下同）拾陸萬元。

二、給付方式如下：

㈠於115年7月22日和解當日，給付拾萬元（已付清）。

㈡自115年8月25日起至116年1月25日止，於每月25日前給付壹萬元。（115年8月10日已付1萬元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